

共青团中央文件

中青发〔2015〕19号

共青团中央关于深入传达学习宣传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精神的通知

共青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解放军总政治部组织部，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直机关团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

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是做好新形势下共青团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传达好、学习好、宣传好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和《意见》精神，是共青团政治性的重要体现，是凝聚全团改革共识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各级团组织要按照“传

达学习到基层、全覆盖”的目标，强化政治意识、坚持问题导向、抓住骨干力量、分层分类推进，努力把传达学习宣传工作进一步引向深入。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 分层级集中开展团干部学习中央精神主题读书班。在团中央层面，举办省级团委班子成员主题读书班（参加人员扩大到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主要负责同志）；在省级层面，举办地市、县级团委班子成员主题读书班；在地市级层面，举办街道社区、乡镇、中学、驻外团组织团干部主题读书班。读书班的主要任务是：集中学习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和《意见》精神，对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入查找“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和脱离青年的问题在各层级、各领域的具体表现及根源，交流各地落实中央精神的创新做法及举措，按照“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要求谋划共青团深化改革的具体方案及路线图，确保各级团组织和团干部对于中央精神在思想上有认识、在工作中抓落实。

2. 分领域集中开展传达学习宣传工作。针对高校，由团中央、省级和地市级团委分别按照各自所联系的高校，集中举办主题读书班。针对中学，充分发挥学校系统微博、微信体系作用，用好黑板报、团校授课等载体，深入浅出地宣传中央精神。针对行业，由团中央、省级团委将各自建立的行业团指委干部列入有关主题读书班一并开展学习，行业团指委要抓好本行业各级团组织的传达学习工作。针对农村合作组织，由地市级团委将县域农村合作组织团工委负责人列入有关主题读书班一并开展学习，县域农村合作组织团工委要抓好各自所联系的农村合作组织团组织的传达学习工作。

3. 在网上开展“群团东风·共青新篇”主题活动。通过丰富的网络载体，运用团员青年喜闻乐见的方式，宣传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和《意见》精神；发挥“青年之声”等平台作用，动员广大青年网民为共青团深化改革把脉，找问题、出主意。

4. 推动传达学习的常态化、制度化。一是将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和《意见》精神作为各级各类团干部培训的规定内容，每次学习时间不少于半天。二是用好团的领导机关干部常态化下沉基层、向基层服务对象报到等制度，要求团干部利用在基层的机会，既集中宣讲中央精神，又在日常调研和工作交流中，注意了解基层同志对中央精神的学习把握情况，及时帮助解答疑虑困惑、纠正模糊认识。三是在“团干部如何健康成长”大讨论活动中深入学习中央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群团干部和团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要求，部署开展省、地市、县三级团的领导机关干部通过“青年之声”等平台向当地团员青年征集意见活动，根据征求到的关于团干部健康成长方面的意见，召开专题民主（组织）生活会，分析问题、提出对策，并以适当方式向团员青年公开。

5. 推进共青团深化改革实践。坚持总体方案设计与改革探索齐头并进的原则，省、地市、县级团组织针对各自存在的突出问题，围绕“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目标和“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团要管团”四维格局，分别至少设计推进3项、2项、1项改革举措。团中央适时召开交流会，组织交流探讨，推广成熟经验。

6. 充分发挥团属新闻媒体作用。针对团属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不同优势和特点，广泛宣传、深入解读中央精神，介绍各地

传达学习的好做法好经验，交流各地深化改革的探索创新。近期，以传达学习宣传中央精神为主；1—2个月之后，以交流改革探索为主。

7. 抓好督导检查。团中央将通过定期与不定期抽查的方式开展督导检查，2015年12月初进行一次集中督查。

请各省级团委于10月9日前上报传达学习宣传工作的具体方案，于12月1日前上报传达学习宣传工作阶段性总结。

联系人：陈 懿

电 话：010—85212143

电子信箱：diaoyanchu@sina.com

共青团中央

2015年9月28日

抄送：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5年9月28日印发
